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丹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与会监事对子议案进行审议。

1.01 关于新增与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02 关于新增与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03 关于新增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04 关于新增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05 关于新增与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未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1.06 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通过合作研发，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向既有线的后备智能感知列控系统研制及现场验证”方面的技术及经验，促进项目的顺利开展。此次合作研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1.07 关于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通过合作研发，可以充分利用各方在河北京车试验线测试验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方面的研发经验及软硬件基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合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和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本次对外投资参股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使公司的投资方式更为多样化，有利于分散单一渠道投资的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及时把握投资机会，降低投资风险；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赵丹娟女士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基石智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